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3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发行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票面利率2.78%,期限3年,债券代码112904,债券简称22申证07。(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5月23日,摘牌日为2025年5月23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定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oXKW0KplS或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董事、总经理肖家河先生,独立董事张亮先生,财务总监薛文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成先生。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开放,本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渝水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5年1月发行的“渝水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渝水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渝水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巨星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4月28日起算,截止2025年5月26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预计将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21元/股的80%(即20.168元/股),存在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十三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至06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nda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艾久超先生

董事、总经理:祝瑞敏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

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至06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nda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252610

邮箱:ir@cinda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科技”)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雅运科技提供1,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35,3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65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上述子公司包括公司现有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对雅运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5月26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合同,公司为雅运科技向上海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为雅运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均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35,3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65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未超过已审议的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3QC57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9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198号6层A601室

法定代表人:顾喆栋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雅运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雅运科技总资产为4,150.97万元,净资产为3,206.0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8,322.16万元,净利润为315.0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雅运科技总资产为5,166.99万元,净资产为3,264.04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801.19万元,净利润38.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雅运科技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担保金额:1,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雅运科技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雅运科技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83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9.58%。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日	2025年6月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6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A	长信长金通货币B	长信长金通货币C	长信长金通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34	005135	018346	0183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在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2日期间,本公司有权拒绝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

2.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资料。

2.3 2025年6月3日起恢复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3	2025/6/4	2025/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107,8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358,836.4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3	2025/6/4	2025/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金俊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万颾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丛麟科技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13846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5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5年6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九届九次董事会、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日、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

3、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 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6月9日14:00-17:00

(5)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碧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0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电子邮箱:bfgj@norinco-intl.com

3、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3、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4、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2025年6月11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1,542,4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923,393.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